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5558 传真：（0591）8806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152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决议，并于2017年12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下午在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2 人，代表股份 50,010,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00 万股）的比例为 74.642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50,007,4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6381%；(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和董事会取消议案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同意提名吴玉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201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吴玉臣先生《申请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吴玉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吴玉臣先生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取消原定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

的《关于选举吴玉臣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吴玉臣先生撤销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推荐钱小瑜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将《关于选举钱小瑜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和董事会取消议案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取消议案和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及其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010,694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010,694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010,694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27,165股，占出席本次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0,010,69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等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温建怀，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2、潘孝贞，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3、温建北，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文斌、钱小瑜、章颖薇等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杨文斌，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2、钱小瑜，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3、章颖薇，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郑建榕、陈振录等两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郑建榕，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2、陈振录，获得表决权 50,007,4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郝卿
郝 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